

貨主疑冒運輸商出菜 避百萬佣金輕罰禁售七日

【大公報訊】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懷疑有人冒充運輸商出貨，逃避向蔬菜統營處支付數百萬佣金，但菜統處經理未報警處理，只罰涉事批發商禁售七日了事。蔬菜業界組織質疑菜統處經理涉違法包庇涉事批發商，向廉政公署舉報及報警，並要求漁護署交代。菜統處稱，之後會加強開口監察機制及查驗出貨紀錄，減低同類事件發生，亦會因應個案修訂指引。

香港蔬菜同業聯會、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等五個蔬菜業界組織，昨日舉行記者會，投訴有批發商（貨主）冒充運輸商偷運蔬菜出市場，以避繳佣金。在現時菜統處制度下，貨主不能自行出貨，必須經運輸商才可將貨物送出市場，整個交易需記錄於「籮卡」，菜統處會按「籮卡」收取佣金。

菜統處被質疑涉包庇

其中一名被冒充的運輸商東主、香港蔬菜同業聯會副會長王正強稱，運輸商「龍記」

在三月接獲菜統處查詢，指它提交的「籮卡」紀錄，較實際運出貨物少。王翻查批發市場的閉路電視發現，入口字號「和／聯」的員工連續多日借「龍記」運輸商名義出貨，卻沒有交回「籮卡」，懷疑「和／聯」盜用「龍記」的名義出貨，以避過佣金，為期長達八個月。他同月向菜統處投訴，最後菜統處於六月採取行政處分，禁止「和／聯」在長沙灣批發市場進行蔬菜銷售，為期七日。王正強批評處罰太輕，因為行內每個生意人也有數個字號，禁止涉事者其中一個字號營運七日，並不會有多大影響。現時每100萬生意須繳付6.5萬元佣金，涉事貨主違規八個月，估計少交可過百萬元佣金，而事發後菜統處給予貨主的通函中，涉案人僅以別名顯示，並沒有中文全名，菜統處亦沒有對外張貼通告，做法不尋常。他曾向菜統處姓許經理反映，但對方稱已交漁護署處理事件，質疑有人包庇涉事貨主，如果蔬菜統營處不清楚交代事件，他們將會集體罷交佣金。

金。

協助菜販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表示，以往蔬菜統營處會報警處理事件，今次「禁售七日」的處罰實在太輕。他促請漁護署盡快與有損失的運輸商會面及交代事件，否則會在立法會提出有關討論。他將陪同同事主到廉署及警署報案。漁護署回覆本報查詢時稱，該事件調查完成後已向該署呈報，雖菜統處受該署監管，惟一般由菜統處自行決定及進行，需要時菜統處會徵詢該署的意見。

三個月第二宗自殺 涉屯門推入屋案 強姦疑犯收押所床單上吊

上月涉嫌在屯門寶田邨跟蹤一名獨居女並推入屋強姦的男疑犯，被捕後還押荔枝角收押所候審，昨晨疑犯在收押所一廁所以床單上吊，懲教人員發現時他已昏迷，即時解下並將他送院救治，據報現場留有遺書。這是三個月內第二宗涉及強姦案疑犯的自殺案。

大公報記者 周慶邦

據悉，企圖自殺男子28歲。他涉嫌於上月九日，在屯門寶田邨尾隨一名30歲女住客乘搭升降機回家，並將她推入屋內強姦。警方偵查三日後在旺角拘捕疑犯，疑犯上月14日提堂，毋須答辯，還押荔枝角收押所候審。

藉清潔偷取床單匿廁格

現場消息稱，昨日清潔活動，疑犯當時偷取一張床單，再走入活動室內的廁所上吊，懲教人員發現他良久未離開廁所，入內查看揭發有人吊頸。據報現場留有遺書，透露有輕生念頭。

懲教署發言人表示，昨晨八時，荔枝角收押所懲教人員，制止一名28歲男性還押在囚人士上吊自殺。人員當時發現該名

在囚人士於日間活動室廁所內的窗框用床單上吊，於是立即召喚支援並進行急救，在囚人士當時昏迷，其後被轉送到醫院作進一步治療，懲教署已將案件通知警方。

懲教署又稱，該署一直採取一切可行措施，包括行政安排、改良院所設施、職員培訓及急救護理等，以防止在囚人士自殺或作出自殘行為，懲教署已將有關案件通知警方跟進。

今次已是三個月內第二次有涉及強姦案疑犯自殺案。今年五月十一日，一名22歲女生深宵離開港鐵九龍灣站後被賊人尾隨，誘往橋底姦劫，警方在案發後72小時拘捕一名林姓（48歲）疑犯。他其後被發現在秀茂坪警署羈留室內，以偷來的電腦上吊自殺，送院搶救後不治。



▲荔枝角收押所內昨晨有犯人上吊自殺
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



►懲教署人員在深切治療病房外看守
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

「佔旺」藐視法庭案 再多四人認罪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「佔旺」藐視法庭案繼黃之鋒、岑敖暉等七人於上周認罪後，昨日再有四人在高等法院認罪。辯方求情時稱，四人在事件中沒使用暴力，只是誤解禁制令內容，無意挑戰法庭；他們也不是事件策劃者，參與程度低，只是「最低層的工廠工人」，四人向法庭就事件致歉。法官將判刑押後至案件審訊後再處理。

四名於昨日認罪的被告，分別為張啓昕（31歲），報稱任職社區發展主任；馬寶鈞（23歲），報稱任職地產代理；楊浩華（32歲），報稱任職保安員；黃麗蘿（21歲）。

代表四人的資深大狀麥高義求情時稱，張啓昕擁有碩士學歷，現時月入2.5萬元，致力於環保和政策發展工作。馬寶鈞教育程度不高，月入5800元，案發當日無意抗拒禁制令，嘗試離開禁制令範圍，但被警察拘捕。馬不熟悉政治，當日是臨時加入的示威者。楊浩華是家庭經濟支柱。案發時只有19歲的黃麗蘿，曾舉高雙手以示投降。

麥高義稱，四人選擇承認責任，是對法庭尊重及顯示悔意。事發過程中，四人無使用暴力、角色被動，因未能分辨行爲是挑戰法庭或挑戰政府，被捕時未有激烈反抗。他們懇請法官判以罰款處理，若無可避免要判囚，也希望法官判以短期或緩刑的懲罰。



偷法拉利撞燈柱

停牌男涉四宗罪被捕

一輛白色法拉利超級跑車，昨凌晨馳至元朗公園車路近欖口村時，失控撞毀路中交通燈柱，橫亘路中。跑車頭部嚴重損毀，右邊頭轆甩脫，碎片散落一地，安全氣袋彈出。23歲司機「有驚無傷」，惟警員到場時揭發司機涉嫌偷車、醉駕及停牌期間駕駛等四宗罪，將他拘捕。法拉利車主對以200多萬元二手購入的愛車被偷及撞毀，感到「好唔開心！」

關淑怡酒店職員 罰2000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本港歌手關淑怡於本年三月在愉景灣酒店內，撞酒店男職員胸口，被控刑事恐嚇及普通襲擊罪。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堂，關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，被判罰款2000元，另一項刑事恐嚇罪則獲撤銷起訴。關求情稱，她與兒子長期於涉案酒店居住，花費近170萬元，惟案發時因被酒店通知其住宿安排有變，關因擔心自己和兒子無法繼續居住，在焦慮下犯案。

報稱無業的關淑怡（50歲），被控於今年3月16日在大嶼山的香港愉景灣酒店內，撞酒店男職員胸口，被控刑事恐嚇及普通襲擊罪。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堂，關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，被判罰款2000元，另一項刑事恐嚇罪則獲撤銷起訴。關求情稱，她與兒子長期於涉案酒店居住，花費近170萬元。不過關突然被告知酒店對其住宿安排有變，關因擔心自己和兒子無法繼續居住，在焦慮下犯案。

控方：周向榮自稱受害者

DR美容誤殺案 >>>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道：DR醫學美容集團誤殺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，控方披露首被告周向榮於事發後，向員工自稱是受害者，形容事件是「無妄之災」，更再向員工宣揚「搵錢至上」概念，指「永遠唔知幾時突然間有喺災難」，「所以叫大家平時有機會盡量搵錢就咁解。」控方稱，周向榮是緊DR生意，在家居設立辦公室，要求員工在他家中工作，方便首被告「諗到乜就立即叫人做。」

控方昨日在庭上宣讀，2012年10月即出事後

四日，DR以周向榮名義發出的內部通告。周在通告內稱，公司自十月六日起受多家傳媒攻擊，形容是考慮公司前景後，決定「勇敢企出來面對傳媒的質詢、責罵及道歉。」他形容自己也是受害者，親姐在事件中病重，自己的生意「大大有損」。

前職員爆設「家居辦公室」

他指事件是無妄之災，公司已完成逾40個CIK療程，卻突然有四個重病個案，強調自己「完全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」，亦不知道是誰人出錯，錯在哪裏？他更質疑「箇從何來呢？」

控方並傳召證人、前DR電腦資訊部助理經理黃朝昕（圓圖），她供稱周向榮十分緊張DR的生

意，希望隨時可知道各分店營業額，及向分店發出工作指示，故此在家設立辦公室。家居辦公室曾設於太子道麒麟閣，該單位由兩伙打通，其後因需維修翻新，家居辦公室改設在太子道西的碧蘆。黃朝昕稱，曾在碧蘆單位內設立公司的辦公電腦系統，而DR曾申請登記過百個網部域名備用。前DR文員胡詠欣在庭上供稱，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職夜更文員，曾在DR家居辦公室工作。麒麟閣的家居辦公室面積約100平方呎，內有廁所，辦公時間為早上十時至凌晨一時，六名員工分三更工作。主要工作是整理DR門市每日營業額數據，編成表格交予周向榮參閱。



研「天眼」抄牌嚴打違泊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謝進亨報道：警方昨日起展開新一輪的無限期打擊違泊行動，在不作任何警告下，即時票控違法車主，甚至拖走違法車輛。警方提醒駕駛者，若車輛違例被拖走，需額外繳付約1000元的扣留費和拖車費。警方並正與其他部門研究，使用俗稱「天眼」的閉路電視鏡頭抄牌，加強執法力度。

警務處交通總部高級警司阮子健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上表示，是次持續執法是回應市民訴求，警方將會按區議會反映，加強各區黑點的執法。根據過去數字顯示，打擊違泊的行動執行期間，警方每日發出約5000張告票，較平日增加約10%。他重申，行動目的是保持交通暢順，無限期的行動會否達到一定指標後完結，他則指警方將檢討執法情況再作決定。

阮子健又稱，警方正聯同相關部門，研究能否在各區交通黑點，安裝閉路電視等協助抄牌，認為有助執法，減輕前線人員壓力，也有助避免警員執法時遇對抗。但他強調，必須考慮私隱、立法及技術等問題，警方於研究過程將參考外國經驗。